

## 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3〕40号		
案件名称	沙湾市速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（马宝成）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申请检定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/
		注册号	/
	单位	名称	沙湾市速通物流服务有限公司
		注册号	91654223MA77711G47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马宝成
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<p>当事人使用电子秤对揽收包裹进行称重后，根据包裹的重量和体积计算价格进行收费，2023年3月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该公司检查时，发现了当事人未对电子秤申请检定。电子秤属于非自动衡器且当事人用于贸易结算，上述计量器具已列入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0年10月26日发布的《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》，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。</p>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第九条		
一般处罚的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》第九条		
行政处罚内容	处罚款500元。		

处罚日期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七日